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 [2009] 138 号

##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保荐书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

##### 1、王岚：女、注册保荐代表人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东北财经大学毕业，经济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2003年2月至今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目前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工作期间先后保荐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002001）、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600987）等多家公司的 IPO 项目；及先后主持了新钢钒再融资项目（000629）、雪莱特 IPO 项目（002076）等多个项目内部审核工作。在企业改制、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资本运营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实践经验与理论功底。

##### 2、徐峰：男、注册保荐代表人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资格，200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多家公司上市申报或再融资工作，主持了东北制药（000597）、泰豪科技（600590）等公司的再融资工作。2009年1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

#### (二) 项目协办人

##### 姚琳：女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经济学学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在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拥有丰富的 IPO、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的审计经验。2006年2月至今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东南网架（002135）、浙江新嘉联（002188）等 IPO 项目申

报材料制作、反馈材料制作等全过程。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华、廖标稳、何泉成、戴薇、陈功银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 日

3、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4、邮政编码：310019

5、联系人：何天乐、周良梁

6、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7、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8、互联网网址：[www.greatstartools.com](http://www.greatstartools.com)

9、电子信箱：[zq@greatstartools.com](mailto:zq@greatstartools.com)

10、经营范围：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批发：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  
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  
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  
经营）。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初审通过后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与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讨论后，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发行人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保荐该项目。

##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及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发行人产品的进一步升级、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以实现其成为世界一流的五金企业的目标。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201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19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1）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43,22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9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304万元。投资回收期为5.10年（所得税前）。

（2）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12,97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20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72万元。投资回收期为5.31年（所得税前）。

（3）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07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万元。

以上项目总计投资总额为61,285万元，均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以上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在海宁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当年及以前各年度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并按同股同权的原则进行分配。

4、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 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

(8)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该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将于 2010 年 2 月 14 日到期, 而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为确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工作继续推进, 2010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将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有限”）。巨星科技有限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巨星科技有限成立时的股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的股东为仇建平、王玲玲、李政、王伟毅、王睿。巨星科技有限成立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12303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08 年 5 月 26 日巨星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巨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011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仇建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巨星科技有限系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巨星科技有限 2001 年 8 月 9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1）、（2）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19,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其系由巨星有限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01,770,913.80元中的190,000,000.00元按原出资比例1:1折股而来，该次出资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健”）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57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30日）；批发：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手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如下所示：

期 间	董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主 营 业 务	实 际 控 制 人
2007年1月 -2007年9月	董事长：仇建平 董事：王玲玲、李政、 王睿、王伟毅等 合计：5人	总经理：李政 财务负责人：王玲玲 副总经理：池晓衢、王 伟毅、王睿、李锋 合计：6人	手工具、手持式电 动工具等工具五 金产品的研发、生 产及销售	仇建平夫妇

期 间	董 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2007年9月 -2008年6月	未发生变动	总经理：仇建平 财务负责人：王玲玲 副总经理：李政、池晓 蘅、王伟毅、王睿、李 锋 合计：7人		
2008年7月 至今	董事长：仇建平 副董事长：李政 董事：王玲玲、徐箬、 池晓蘅、陈杭生 独立董事：吴春京、 李邦良、许倩 合计：9人	总裁：仇建平 副总裁：李政、王玲玲、 池晓蘅、王伟毅、王睿、 李锋 财务总监：倪淑一 董事会秘书：何天乐 合计：9人		

由上可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技术中心、质量检测部、信息中心、原辅材料采购部、电动工具采购部、手工工具采购部、生产部、企业管理部、仓储部、技改部、包装部、内销部、外销部、基建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分工合作，形成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手工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各个方面的业务开展均由其独立完成，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资产完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发行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银行基本账户号为 1202021109900018801；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登记号为浙税联字 33010473150609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技术中心、质量检测部、信息中心、包装部、内销部、外销部、财务部、原辅材料采购部、电动工具采购部、手工具采购部、投资管理部、后勤部、人力资源部、基建部、技改部、仓储部、企业管理部、生产部、审计部、证券部、总裁办公室等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业务独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 (1) 公司治理机构的制度建设及执行

### ①公司治理机构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监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总裁：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副总裁：副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分管或联系某方面具体工作。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他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分管财务、资金方面的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

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辅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有关工商、税务、海关、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浙江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

①净利润要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42,991.1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营业收入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494,531.2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股本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的要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88.01 万元，占该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15%，不高于 20%；

⑤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手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基本销往欧美等海外市场。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948.38 万元、190,151.48 万元及 155,496.5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7.24%、98.80%及 99.46%。因此，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受

国际市场影响较大，而影响国际市场的因素错综复杂，包括消费偏好、需求结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等，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国际市场风险。

##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欧美五金、建材、汽配及百货等大型零售商，包括美国 LOWES、美国 HOME DEPOT、美国 GREAT NECK、美国 MENARDS、美国 WAL-MART、英国 B&Q、英国 KINGFISHER、法国 CARREFOUR、加拿大 CTC 等。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为 85,571.30 万元、115,795.66 万元及 91,204.5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9.04%、60.17%及 58.33%。若上述客户经营出现波动，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构成较大的影响。

## （三）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外协的产品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在 80%以上。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铝、塑料，半成品及外协产品亦主要由钢、铝构成，因此，钢、铝、塑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销售成本的影响较大。在上述原料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售价的方式将由于原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部分转嫁给下游行业，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仇建平持有发行人 43,792,150 股股份，王玲玲持有发行人 12,975,480 股股份，仇建平控股的巨星控股持有发行人 122,240,110 股股份，仇建平夫妇通过前述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179,007,74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4.2146%，仇建平夫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夫妇通过上述直接或间接方式将控制发行人股本 70.614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仇建平夫妇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

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五）汇率风险

自2005年7月21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由于国内工具五金产品海外贸易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对行业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人民币汇率波动对相关企业的影 响主要表现在：一是汇兑损失；二是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的升值缩小了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使发行人的出口产品与其它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

##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五金制品行业下的工具五金子行业，主营业务为手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一）行业背景

工具五金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不断淡出中、低档工具五金产品制造领域，我国逐步成为世界工具五金产业的主力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行业整体呈结构性不平衡的特征，主要以中、低档市场为主，其中低档市场因进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凭借低成本等价格竞争手段对低档工具五金产品市场造成一定冲击，发达国家则凭借积累的技术储备、设计能力、加工手段和品牌优势，占据着高附加值的高档工具五金产品市场。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中国逐步成为世界工具五金产业的主要制造中心。面对工具五金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国内工具五金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意识逐步增强，各企业正着力于产业升级、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加工生产工艺，加强产品设计能力和新材料应用技术，创造自有品牌，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以抢占中高端市场。

## （二）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从事手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发行人是我国工具五金行业中手工具产品的龙头企业，出口总额居行业前列，是欧美众多大型手工具产品销售商在亚洲最大的手工具供应商，2006 年和 2007 年连续两年在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的全国手工具行业调研中，销售额和出口额两项指标均排名行业第一，并在 2008 年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选为 2007 年度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技术中心开展研究开发工作，根据自身的情况和市场需要，制订了技术创新的主攻方向，涉及十多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极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每年自主研发数百种新产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1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56 项），另有 65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13 项）。发行人被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9 年度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评为 2008 中国企业自主创新 TOP100（第 57 位）。

由于发行人优质的产品品质及人性化的产品设计，自有品牌产品“GreatStar”、“Sheffield”远销世界各地，其中：“GreatStar”被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评为 2008 年度“浙江出口名牌”；“Sheffield”被杭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评为 2008 年度“杭州出口名牌”。随着影响力的扩大，发行人自有品牌的销售金额和比重逐年上升。

## （三）发展前景

工具五金产品在加工制造、房屋建筑、修理装配等行业及家庭日用、园林、DIY 等领域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1、国际市场

欧美发达国家是中国工具五金产品的主要进口国，也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工

具五金产品消费市场，对高、中、低档产品都有较大的需求，一方面欧美国家的制造加工业、汽车修理业和房地产等行业较为发达，对相关工具五金产品的需求较大；另一方面，由于欧美国家国民非常热衷于自己动手制作，所以相关的工具五金产品尤其是 DIY 产品在这些国家极受欢迎。目前工具五金产品的消费需求每年持续增长，以最具代表性的美国为例，它既是世界上最大的工具生产国，又是最大的消费国，2002 年手工具五金产品市场为 58 亿美元，至 2008 年手工具五金产品市场达到了 12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高达 12.87%，另外，作为世界工具生产强国的德国、意大利、日本，市场规模每年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目前手持式电动工具结构调整加快，充电式电动工具是未来的发展趋势。随着充电式园林工具性能的提高，今后在工具市场上，充电式电动工具将逐步取代以汽油机为动力的园林工具。欧洲作为手持式电动工具的主要市场之一，1993-2007 年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年均增长率为 4.8%。工具五金产品的国际市场空间及发展潜力比较广阔。

## 2、国内市场

在国内市场，从短期来看，工具五金产品的消费仍将以中、低档次的产品为主，而且消费量与国外市场仍将存在一定的差距；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农业机械及汽车、摩托车等进入千家万户，农民的住房条件改善，农村家庭对工具五金产品的需求量也将逐步增长。而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城市居民经济收入的增长，会大大提升市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品味，城市居民对家庭器具修理、小型家具制作、房屋装饰、庭院绿化修理、汽车维修等方面差异化和个性化的要求将愈加强烈，DIY 工具五金产品将受到广泛青睐，国内市场对中、高档工具五金产品的消费需求将会逐步增长，同时，制造加工业、汽车修理业等工具五金产品的下游行业的发展也会对工具五金产品产生较大的需求。由此可见，中国农村和城市的快速发展将极大地刺激国民和相关行业对工具五金产品的需求，未来的国内工具五金市场中、低、高档产品都将有较大的需求。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形成以下主要竞争优势：

- 长期积累的自有技术，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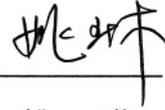
- 已经具有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国际一流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
- 拥有多个自有品牌，其中“Great Star”、“Sheffield”已经成为国际上较为知名的工具五金品牌；
- 高效、低成本和快速反应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已经与数百家外协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同行业内已经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各项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核心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为发行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又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姚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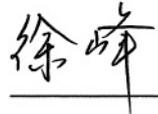
2010年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岚



徐峰

2010年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钱龙海

2010年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周俊

2010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刘学民

2010年2月28日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28日